

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p>	<p>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u>；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主席、副主席係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末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p> <p>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p>

		<p>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p> <p>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p>	<p>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鎮公所。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主席、副主席被罷免時，亦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第三項增訂被罷免應辦理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p> <p>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p>

<p><u>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u></p>	<p>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p>	<p>監督機關備查。 三、考量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u>本會臨時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u></p>	<p>第十六條 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p>	<p>增列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集。</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p>	<p>第十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代表互推一</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p>

	人為會議主席。	
<p>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u>大會及小組會議</u>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u>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u>，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p> <p>二、<u>會議議事日程</u>，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p> <p>三、<u>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u>，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四、<u>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u>，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p>	<p>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p> <p>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應開放旁聽。為利外界掌握本會開會期程及結果明定各項作為並限期公布於網站。</p> <p>四、為提高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本會人力與技術能力及民眾使用媒體習慣。</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p>	<p>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p>	<p>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作文字修正。</p>